

新疆辖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动态

(北交所改革专刊 2023 年第 1 期)

新疆证监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月 1 日，在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两周年之际，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等方面出发，进一步提升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功能。本期摘录《意见》出台相关内容，供辖区各非上市公众公司学习参考。

一、《意见》主要内容

设立北交所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全新探索。设立两年来，北交所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证监会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市场建设工作，初步构建了一套契合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要的基础制度安排，市场功能稳步发挥，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北交所上市公司 217 家，累计公开发行融资 446.5 亿元，合格投资者 557 万户，累计发行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3.3 万亿元。总体看，北交所实现了良好开局，各项基础制度安排初步经受住了市场的检验，市场发

展符合开市时的预期。

北交所从平稳开市逐步迈向规模、功能双提升的关键时期，《意见》立足按照“服务大局、系统思维、问题导向、综合施策、远近结合”的原则，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这个主题，以高质量扩容为牵引，以投融资两端结构优化和协同推动为依托，以关键制度机制创新为突破，全力推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争取经过3到5年的努力，推动北交所市场规模、效率、质量、功能、活跃度、稳定性等均有显著提升，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北交所品牌、特色和比较优势，再用5到10年时间将北交所打造成以成熟投资者为主体、基础制度完备、品种体系丰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透明高效、具有品牌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交易所。《意见》围绕高质量建设北交所提出“十九条”工作举措，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安排。一是在坚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IPO）。二是优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要求，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三是支持地方政府培育输送优质上市资源，发挥好对区域协调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扩大投资者队伍。一是研究论证结构性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二是完善基金管理公司分类评价体系，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北交所市场投资，支持相关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和创新。

三是允许除创业投资基金之外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上市前已投资的企业在北交所发行的股票。四是加大力度引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年金等中长期资金。五是支持地方发挥投资引领作用，设立面向北交所市场的创投、并购、投资等专项基金。

（三）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一是扩大北交所做市商队伍，允许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做市商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二是丰富做市商库存股来源，推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机制。三是推出转融通和做市借券制度，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四是启用北交所独立代码号段，提高股票辨识度。

（四）调整发行承销制度。一是改革发行底价制度，促进提高市场化水平。二是优化新股发行战略配售安排，放宽战投家数和持股比例限制。

（五）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一是稳妥有序推进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二是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取消进入创新层前置融资要求。三是开展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型对接，落地公示审核制度。四是制定北交所撬动新三板发展的专项方案。

（六）持续丰富产品体系。一是高标准建设北交所政府债券市场，支持北交所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二是丰富北交所指数体系，稳步扩大指数化投资。三是持续开展北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研究。

(七)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一是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研究明确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执行标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支持证券公司深度参与北交所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类中介机构责任，督促提高北交所全链条业务投入的能力和品质。二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品质，制定实施上市公司品质专项行动方案，支持优质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同时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市场健康发展基础。三是完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加强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监管，大力推进科技监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四是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和深化国际交流，探索建立企业、投资者、产品等方面的对外合作。

二、北交所贯彻落实相关改革举措

一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发布实施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业务指南，明确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各证券公司不再核验投资者证券资产和交易年限，不再进行知识测评，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后即可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进一步便利潜在投资者参与市场，扩大北交所投资者队伍，增强市场买方力量，改善市场流动性。

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

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三是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四是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特别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增加、预期更加多元的实际，已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以下简称《转板指引》）修改工作，会同沪深交易所完善转板沟通、协作机制。现发布通知，就修改《转板指引》向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征集意见建议，后续将根据意见情况抓紧完善，进一步顺畅转板机制。

五是优化做市交易制度安排。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及其配套业务指引，允许做市商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进一步便利做市商券源获取；调整做市商豁免报价安排与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的衔接，主承销商在披露购回完毕的公告后即可开展做市报价，引导做市商在新股上市后尽快提供报价服务，为新股提供基础流动性、提升新股价格稳定性；优化做市商成交金额评价指标，鼓励做市商通过灵活的报价

策略提升股票流动性。

六是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扩大至全市场。自9月11日起，将全部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股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同时明确新股自上市首日起自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交易选择和风险对冲渠道，进一步促进市场交投平衡，提升市场价值发现功能。

七是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删除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便利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灵活选择融资时点和规模，进一步增强新三板与北交所之间的制度协同。

八是配套完善扩大做市商队伍相关安排。为扩大北交所做市商队伍，中国证监会今日发布了《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引入更多新三板优质做市商和积极开展北交所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参与北交所做市。为落实好做市商队伍扩容，北交所完善了证券公司申请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流程，进一步健全了做市商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做市业务顺利开展、稳步发展、风险可控。

三、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相关内容

（一）在提升市场流动性方面的考虑

北交所开市以来，日均成交10亿元左右，流动性水平符合中小市值股票流动性的通常表现。流动性是交易所的血脉，是市

场估值定价的重要因素，为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进北交所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必须有足够的流动性作支撑。一直以来，市场各方对提高北交所流动性水平也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在这种背景下，《意见》将改善市场流动性作为重点。一方面，大力推进投资端建设，通过扩大投资者队伍、优化投资者结构、提升投资者参与度，为市场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完善交易机制，更好发挥做市商和融资融券等制度功能，提升交易活跃度。此外，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解决北交所流动性的根本在于要有优质的投资标的。基于这一考虑，《意见》提出了优化发行上市安排、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举措，目的是尽快聚集一批能够支撑市场深度、体现市场优势、具有品牌效应的高质量上市公司，为流动性改善提供有效支撑。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服务对象、参与主体、发展阶段等存在很大差异，评价北交所流动性的指标不能简单对标沪深交易所，关键还要看到流动性水平能否保障支持融资、定价、风险管理等市场功能有效发挥。

（二）在投资端的措施安排

《意见》着眼于促进投融两端动态平衡与结构优化，在投资端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一是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北交所投资。目前，北交所有 11 只主题基金和 12 只指数基金，公募基金参与力度还有待提升。本次改革将完善基金管理人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公募基金管理

人加大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力度，支持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产品的注册和创新。

二是允许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持股公司的股票。私募股权基金一直是新三板的重要参与主体。北交所设立后，私募股权基金不能继续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只能单边卖出。《意见》立足北交所上市中小企业大都处于成长期的实际，允许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上市前持有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更好促进“投早投小投科技”。

三是加强精准服务。通过指导北交所持续开展“走进投资者活动”、完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机制、提高投资者信息获取和参与交易便利度等方式，提高对潜在投资者和已开户投资者的吸引力，后续再视市场运行情况研究论证结构性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此外，《意见》还就加大力度引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年金等中长期资金，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作出安排；同时支持地方发挥投资引领作用，设立面向北交所市场的创投、并购、投资等专项基金。

（三）本次改革在完善交易机制方面的举措

北交所融资端以中小企业为主，投资端为合格投资者，在这一市场结构下，需要充分发挥交易机制功能，完善具有特色的制度安排，促进市场保持合理流动性水平。

做市商制度有利于提高中小市值股票的活跃度、流动性。今

年2月北交所引入该制度以来，做市商制度功能初步发挥，目前共有15家券商开通北交所做市权限，做市交易金额占做市标的股票成交总金额的6%左右。近期，将以优化做市机制为重点，继续完善北交所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一是扩大做市商队伍。经过多年发展，新三板市场已经形成一批深耕做市业务的券商队伍。前期，为实现稳起步，北交所做市商资质管理参照科创板。本次根据市场发展实际，拟制定与北交所市场特征更加匹配的做市商资质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做市商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扩大北交所做市商数量。后续还将研究引入私募基金开展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二是丰富做市商库存股来源。主要考虑是，允许做市商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获取做市库存股。三是降低做市成本。调降做市交易费用；健全北交所做市商评价激励机制，提升做市商参与积极性。

为进一步健全市场多空平衡机制，本次改革将同步完善融资融券机制，一是推出转融通和做市借券；二是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允许北交所股票自上市首日纳入两融标的范围，存量上市公司全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等。

（四）在优化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制度安排方面的举措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保障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近年来一大批创新成色足、成长潜力大、符合北交所条件的优质企业相继涌现，需要更加畅通、便利的直接融资渠道。《意见》着眼于支持中小

企业更好更快上市、促进优质投资标的供给，对现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安排进行了优化。

一方面，用足用好现有制度。主要包括：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切实便利企业融资、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在发挥好新三板持续监管优势和规范培育功能的基础上，优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要求；针对实践中对北交所上市公司来源于“在新三板挂牌满一年的创新层公司”有不同理解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挂牌满一年”的计算口径。

另一方面，立足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已经具备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这个调整没有改变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架构和逻辑，解决了北交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利于服务更早、更小、更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夯实北交所长期发展根基。后续证监会、北交所将制定制度规则，明确相应的安排。

（五）如何实现有序转板

转板制度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安排，有利于更好发挥各板块市场功能，为优质企业提供多元的发展路径和上市地选择。转板不涉及公开发行，没有新增融资，不存在市场担心的“扩容”和“抽血”问题。从证券市场整体看，拟转板公司早已公开交易，转板仅变更股票上市地，也没有新增上市公司家数。前期，证监会已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

见》，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也已制定有关的业务规则，目前已有观典防务、泰祥股份、翰博高新 3 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实现到沪深交易所的转板。

转板作为一项跨市场的安排，涉及多层次市场协调发展和整体稳定运行，也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意见》专门提出，“稳妥有序推进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续工作中，证监会将指导沪深交易所和北交所，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综合市场情况，通过建立预沟通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对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形成有序化、规范化、常态化安排。北交所上市公司确有意愿转板的，应当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转板条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通过相关机制性安排加强与交易所的沟通。沪深交易所和北交所要加强协调。对企业“忽悠式”转板、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

近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发布，提出到“十四五”末，自治区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500 家以上、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以上。

《行动计划》将重点实施梯度培育、技术支持、市场开拓、数字赋能、金融支撑、品牌管理和要素支撑七大任务，来推动更多专精特新“好苗子”实现“强素质”“增能力”“提水平”，

早日成长为“小巨人”企业。对2023—2025年度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给予政府采购倾斜，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行动计划》提出，加强研发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科研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研究院分别给予不高于200万元、2000万元的奖补资金。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行动计划》明确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强化上市培育，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作用，打造“专精特新”专板，对进入“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对申请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和成功提交上市申请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力度，自治区于2022年6月26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高企业上市过程各环节奖励和补助标准。

在企业补助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向新疆证监局申请首

发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凭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较之前增加 30 万元。

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的新情况，《管理办法》增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辅导的有关补助规定。《管理办法》指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向新疆证监局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凭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完成新疆证监局辅导验收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凭同意受理文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较之前增加 50 万元。

企业向境外交易场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凭中国证监会和境外交易场所首发上市核准文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较之前增加 100 万元。

已在境内完成首发上市企业赴境外首发上市且已申领相应补助的，不再享受境外首发上市补助。已在境外完成首发上市企业赴境内首发上市且已申领相应补助的，不再享受境内首发上市补助。

企业成功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或通过挂牌同时定向增发方式实现创新层挂牌，凭同意挂牌文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在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请挂牌且已申领相应补助的企业，不再享受挂牌补助。